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

主席：吳煥烘副校長　　記錄：許鈳鑫

出席人員：徐志平教務長、劉玉雯學生事務長、陳瑞祥總務長、林翰謙研發長、李瑜章國際事務長(陳希宜組長代)、謝勝文主任、丁志權院長、劉榮義院長(請假)、李鴻文代理院長、周世認院長、洪滉祐院長(請假)、朱紀實院長(吳思敬主任代)、陳建元教授(請假)、林裕淵教授、何坤益教授、黃光亮教授(請假)、王源東教授、陳本源副教授、王思齊副教授(請假)、朱政德副教授

列席人員：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（請參閱議程附件1，頁4-9）

※決議事項一

執行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　由：配合蘭潭校區聯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兩側擋土牆周邊美化設計，原既有植栽移植地點及新增植栽規劃案。

決　議：請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徐志平教務長、黃光亮委員、陳本源委員、朱政德委員、總務處洪泉旭組長與學生代表1人組成7人推動小組，賡續推動植栽移植地點、道路拓寬期間人員進出之替代道路等相關規劃，並提會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

一、配合蘭潭校區聯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，經7人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及會勘，原既有植栽移植地點為畜牧場水禽區。

二、道路拓寬期間人員進出之替代道路規劃有二：

(一)當大學路道路雙向全封管制時，校園進出開放西側門。

(二)當大學路單側封閉管制時，保持由大學路進入，出處由校門口轉禾康園，經昆蟲館行駛。

※決議事項二

執行單位：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

案　由：爾後會議建請提案單位提供案由相關照片以供參照，另本校民雄校區校門口周遭亦時有學生交通事故發生，建議進行道路交通改善規劃。

決　議：爾後會議請提案單位提供照片以供參照；請總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研議民雄校區校門口相關交通改善規劃，並列出後續完成時程規劃提會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依據總務處駐警隊提供 103 學年度民雄校區校門前路口(文化路)車禍統計表及處理過程資料顯示（請參閱議程附件 2，頁 10），事故原因歸類如下：1.機車沒有兩段式轉彎 2.車輛搶快紅燈右轉，且因校門前路口(文化路)屬嘉義縣政府管轄，經 104 年 6 月 8 日與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道路管理科人員場勘，建議維持現狀。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將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宣導。

※決議事項三

執行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　由：本校學生宿舍蘭潭學苑入口處為假日許多民眾出入與經過之處，目前周遭環境規劃未臻理想，建議透過裝置藝術與其他入口意象設計規劃，提升民眾對學校印象。

決　議：請蘭潭校區聯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7 人推動小組一併納入規劃，並列出後續完成時程規劃提會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學生宿舍蘭潭學苑入口處入口意象設計規劃，已由景觀系陳本源主任帶領團隊進行規劃，預定 6 月 23 日完成設計案審核。

決　定：洽悉，請依會議決議於後續執行情形規劃完成後，提案至本小組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　由：本校擬新建創新育成綜合大樓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旨揭建築用地，經 92 年 12 月 24 日前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保留。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28 日台總(一)第 0930006027 號函通知本校。本處曾於 95 年間，分別提校務發展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在案，因故未能執行。

二、另為活化旨揭 2 筆土地，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決議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考量本校師生需求，配合修改興建計畫為實習產品發展中心及語文、才藝、資訊技能推廣教育中心，期能結合校務發展之需，提高房地使用效益。

三、教育部函轉教育農林審計處，派員抽查前獲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」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，歷經多年，仍未依預定計畫興建使用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為此本校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經多方面衡量現有狀況及基地周遭道路環境，故決議依行政程序向教育部爭取磋商解除管制、不拆除改建。

四、爰本校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嘉大總字第 1020025236 號及 1030021868 號函教育部申請該建築用地解除列管。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及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020173832 號及 1030066939 號函皆要求本校檢討是否仍有繼續留用改做首長宿舍之必要及價值，且於都市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精華土地作為低樓層首長宿舍使用，如何避免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之質疑，請補充說明。經簽奉核示朝改變目前用途之方向規劃，爰積極辦理旨揭建築用地之興建。

五、旨揭新建物座落於嘉義市新富段三小段 75-14、75-56 等 2 筆地號土地，住址為：嘉義市忠義街 1 號。經研議初步規劃構想：地下 1 層地上 5 層，每樓層建坪平均約 70 坪，改建面積 1452.96 平方公尺 (352.74 坪)，

建築總經費預估金額為 29,980,000 元整。

六、本案經費來源擬請准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七、檢附奉核可提案簽、本案相關公文及建築規劃平面圖等資料（請參閱議程附件 3，頁 11-59），供卓參。

決　議：請總務處依朱委員建議【綜合大樓應明確界定用途及 5 樓層規劃原因(建築法規 5 樓是不需要電梯的)、每個樓層空間屬性及如何增進使用空間的附加價值等】微調計畫後，循行政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32 分）